

#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 年第 1 學期

## 期末講師會議 議程

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三），19:20-20:30

地點：北辰國小-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聰明/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校長

紀錄：黃柏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一、 主席致詞

略

### 二、 工作報告

#### （一） 前期講師會議事項執行進度

後續每次講師會議皆會延續當期前一次之講師會議討論事項與臨時動議作回覆，以利本社大與講師雙方皆確認事項之完成進度；部分回覆尚有須於本次會議中討論決議事項，將於會議結束後統整之。

1. **提案一**：遴選年度講師代表兩位，任期制為 2 年，出席校務會議、評鑑會議等，協助社大提升及優化講師權益，推動社大課程特色發展。

**決議**：待定，將以線上 google 表單做講師不記名票選 2 名。

**回覆**：講師代表攸關本社大講師權益與責任義務，為免票選方式繁冗，現由本社大接洽李振安 老師暨吳昭志 老師出任講師代表並於校務會議以委任狀授予之，並列此二位講師代表為本社大辦理校外參訪優先暨費用免額人選。

2. **提案二**:112-1 學期，由社大工作人員及師生成立成果展籌備小組，討論相關事宜辦理。
- 決議**：現場講師過半數同意成立成果展籌備小組，成果展籌備小組將以課程型態劃分歸類後由各組別推派講師方代表。
- 回覆**：本社大已完成 5 組類別講師互選成果展籌備小組組長（詳見附件一）事宜且創建 5 組群組並皆已邀請所屬講師加入，並委請陳聰明 校長出任本次成果展籌備小組之總召且創建由本社大、總召及 5 組組長供討論之群組，以及各小組講師群組；惟或因各講師事務繁忙之故，各群組尚無開始討論；經總召指示遂於本次期末成果展籌備會議第二之（一）點一併討論期末成果展事宜。
3. **臨時動議一**：國定假日暨彈性休假上課與否。
- 決議**：社大校本部依政府行政機關表定行事曆休假，校本部外課程依講師、學員及場地方議定同意後決定上課或休假並通知社大。
- 回覆**：本學期經系統調整，已訂定國定假日（不含 5/1 勞動節）、國家選舉日、彈性放假及其補班補課日為本社大休課日；連續假期另依起訖星期調整休課日規則如下：
- (1) 連續假期最後一日為星期日，該連續假期皆為休課日。
  - (2) 連續假期最後一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二，星期六及星期日照常上課，其餘為休課日。
  - (3) 5/1 勞動節是否上課由班上討論，惟課程遇上 5/1 勞動節，系統仍排定為上課日；如該日經師生討論後決議為不上課，則講師須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
  - (4) 特殊狀況，依本社大公告為主。
- 後續學期依以上規定排定日程。
4. **臨時動議二**：成果展舉辦時間暨地點。
- 決議**：舉辦時間暫定於 112 年 7 月上旬；地點擬以北港鎮公所處或四湖石頭屋處舉辦，尚可提議新地點並議定之。
- 回覆**：於本次期末成果展籌備會議第二之（一）之 4 點一併討論之。

5. **臨時動議三**：補充本議程教師後台第 5 點講師簡介。

**決議**：為利年末報稅作業，協請講師確認教師後台之講師簡介相關個人資料正確與否；社大將傳去年扣繳憑單予各講師，再請查收。

**回覆**：本社大應已確實完成扣繳憑單寄送，未接收到之講師再請即刻與本社大確認之；另，亦請本社大所有講師再次檢視相關個人資料是否如實，如有須調整之處或有操作上疑慮，請即刻反應予本社大做相關處理。

**(二) 本學期重要暨異動事項宣達**

以下事項後續得經本社大彙整成講師手冊並上傳至官網供各講師參閱，如有新增項目得以日期標註並一併更新之。

1. **公共參與週講座**：

- (1) 公共參與週（公民素養週）講座視為正式上課，本社大依規定認列講師鐘點費。
- (2) 除特殊情形（如 COVID-19 疫情）外，不提供師生線上簽到，以實際到場簽到為限。
- (3) 如講師於本社大開課複數堂課程，則須參加相同次數之公共參與週講座直至上限。
- (4) 如講師因特殊情形皆無法參與任何一場公共參與週講座，請提前告知本社大並根據本社大 FB 專頁之直播回放提送 300 字心得，該講師心得得經本社大調修後上傳至 FB 專頁供公眾參閱。

## 2. 社區回饋：

- (1) 社區回饋視為正式上課，本社大依規定認列講師鐘點費。
- (2) 講師應利用教師後臺之「課程異動」功能鍵填報「事前申請」送出。
- (3) 如講師有複數課程欲辦理在同一天之社區回饋活動，應於「事前申請」區分同一場次不同的時段以利簽到
- (4) 社區回饋顯示「同意申請」後確實在提報之日期與時間線上簽到。
- (5) 社區回饋活動結束後，講師可再從教師後臺點擊「課程異動」功能鍵選擇該場社區回饋之「編輯」鍵填寫「成果報告」欄位。
- (6) 本社大著手進行 FB 社團之社區回饋社團建置，將邀請本社大所有講師並上傳各講師完成之社區回饋成果至社團內供本社大講師參閱交流，待建置完成即發布予講師知會。

## 3. 期末報告：

- (1) 期末報告認列最後一期講師鐘點費核發標準。
- (2) 教師後臺新增「期末報告」表單功能鍵供講師填寫。

## 4. 講師鐘點費：

- (1) 本社大課程依週期分 6、9、12、18 週課程。
- (2) 每 6 週為一期撥款，意即講師每學期每門課至多應於三期內匯款完成。
- (3) 如講師未於表定開學週開課，匯款即自動延至本社大下一期交付。
- (4) 匯款如有特殊狀況，得另行通知。

## 5. 課堂學員人數確認：

- (1) 每學期課程開始前，講師應主動索取各課點名表。
- (2) 確認報名繳費之學員應顯示於後臺系統，講師應主動核對學員名單。
- (3) 開課第三週起不受理退選，本社大即確認該課最終學員人數並給予講師確認後之點名表請講師協助轉知並於該週確認該班學員總數並回報予本社大
- (4) 學員選課及其課堂出席涉及場地維護費與講師鐘點費標準判定，講師應於每堂課確實點名，並於該學期課程結束時繳回點名表供本社大備查。
- (5) 如學員無故缺席或因故中途退出課程，講師應主動關心學員狀況並立即回報本社大知悉。
- (6) 學員人數有變動而未於開課第四週前回報者，導致場地費或講師鐘點費之給付因此變動，本社大得不受理亦不另補償。

## 6. 學員旁聽：

- (1) 本社大僅供該課第一堂課旁聽。
- (2) 學員欲旁聽課程須先至本社大辦公室繳交旁聽費並索取旁聽費收據。
- (3) 請講師協助確認旁聽生之收據日期與經辦簽章後，方得令旁聽生於課堂旁聽。

## 7. 額外授課：

- (1) 本社大之「公共參與週」講座、社區回饋以及期末成果展皆視為正式上課，並認列於表定週數內。
- (2) 講師如與學員協議在表定週數外額外授課，本社大僅提供講師洽詢場地使用，師生不得要求本社大給予額外費用或服務。
- (3) 額外授課如遇爭議，本社大得聲請免責。

8. 開（續）課標準：

- (1) 講師如欲開（續）課，開（續）課之學員應達 15 人（新進講師之標準為 10 人）以上，始得開（續）課。
- (2) 9 週課程須含 1 堂「公共參與週」（公民素養週）講座，其餘照常上課。
- (3) 12 週課程須含 1 堂「公共參與週」（公民素養週）講座以及 1 堂社區回饋，其餘照常上課。
- (4) 18 週課程須含 1 堂「公共參與週」（公民素養週）講座、1 堂社區回饋以及 1 堂期末成果展，其餘照常上課。
- (5) 特殊情形，本社大留有最終解釋權利。

9. 學期中續課：

- (1) 講師如欲於學期中續課，續課之學員應以原班級確定續上之舊學員為主並達 15 人（新進講師之標準為 10 人）以上，始得續課。
- (2) 如續課後之上課總週數達 9、12 或 18 週，該班即須配合本社大參與「公共參與週」講座、社區回饋以及期末成果展等活動並繳交相關資料。
- (3) 續課需求最遲應於原課程結束三週前送出並通知本社大，通過與否得依課程實際狀況評估議定之。

10. 寒暑假開課：

- (1) 講師如欲於寒暑假開課，確認上課之學員應達 15 人（新進講師之標準為 10 人）以上，使得開課。
- (2) 寒暑假開課總週數應不超過 6 週且不得逾期或延宕至下一學期開學，如為推廣課程另行訂定之。
- (3) 寒暑假開課需求最遲應於學期結束三週前通知本社大，通過與否得依課程實際狀況評估議定之。

**11. 課程外出保險：**

課程如有因課程需求須辦理如社區回饋或戶外教學等非於本社大既定教室上課地點之活動，請講師於課程異動申請時一併提供師生投保保險之證明，以利保障師生權益。

**12. 課程成品照片：**

(1) 講師應於課堂主動拍照紀錄，以利講師實際上課佐證暨每一學期投課之「課程成品照片」上傳備存。

(2) 講師得請班代或學員協助拍照並回傳給本社大留存。

**13. 課程共用教室：**

(1) 本社大得安排同一地點及教室供各課程於不同時段上課。

(2) 課堂中有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如須置放於該教室內，應拍照記錄之。

(3) 共用教室應由所有使用該教室之課程共同維護。

(4) 經查不當使用或惡意毀損教室設備或他堂課程物品者，本社大得中止該課課程並要求賠償之。

**14. 課堂協助：**

(1) 講師如有任何須協助事項，應優先徵求班代或學員協助。

(2) 如須本社大人員協助，亦請明確告知需求並徵詢之。

**15. 課程收費繳費：**

(1) 收費可由講師或班代集齊。

(2) 惟繳費一律請講師、班代或個別學員親至本社大辦公室辦理，以利確認報名狀況。

**16. 線上簽到：**

(1) 取消上下課前後緩衝時間，限定「上課時間之內」簽到。

(2) 簽到紀錄視為講師上課出席佐證，請講師確實簽到。

(3) 經查未確實出席而簽到者，本社大得不支付該堂講師鐘點費。

(4) 確實出席而未簽到者，得於一週內通知本社大補簽到，補簽到應以該堂欲補簽到之課堂點名表佐證之。

**17. 講師開課操作手冊：**

官網-講師專區-熱門連結新增「講師開課操作手冊」PDF 檔供講師投課時參閱。

**18. 課程屬性內涵參考資料：**

官網-講師專區-熱門連結新增「課程屬性內涵參考資料」表供講師投課時參閱。

**19. 新課程送審規則：**

- (1) 講師如欲開設非其專業領域課程，本社大得以新進講師開設新課程之標準視之。
- (2) 須經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閱相關學經歷或證明文件並通過。
- (3) 須送縣政府審查並通過。
- (4) 如通過前述所有審查，該課最快可於縣政府通知通過後之下一學期開設完成。

**20. 問題即時回報：**

- (1) 講師於課程上、系統操作上或是有任何意見回饋，建請講師多加利用官方 LINE「海線社大-講師通知用」通知本社大工作人員。
- (2) 相較私訊各工作人員，留訊於官方 LINE 得以讓所有工作人員皆能一併查知並協助解決問題。
- (3) 立即或緊急性問題，講師應來電本社大 (05)783-9785 告知。

**21. 課程招生：**

- (1) 每一學期招生始於前一學期期末成果展當天至該學期開學前兩週，未於這段時間內達成最低開課人數者，即判定開課未成。
- (2) 開學前兩週至加退選週結束期間，招生僅受理確定開課之課程。
- (3) 講師未於開學週開課者，招生期仍依表定期程訂定。
- (4) 特殊課程樣態，招生期得經本社大另行訂定之。



## 22. 112-2 學期報名：

請講師一併轉知予學員，如有先行收集學員報名費的講師亦請於期限內辦理報名。

日期	手續費優惠	報名對象
04/17 (一) ~06/16 (五)	早鳥優惠 (免手續費)	舊生團體續報報名繳費
06/17 (六) ~08/11 (五)		受理新舊生報名繳費
08/12 (六) ~08/18 (五)	一般報名 (收取手續費 100 元)	受理報名及繳費
08/19 (六) ~09/23 (六) *(112-1 學期 9 月 2 日開學)		僅受理確定開課，且未額滿之課程的報名及繳費

**小結：**承蒙各講師意見與建議回饋，本社大持續調修各項事務以期回應本社大師生的期待；如有未臻完備之處敬請見諒，亦請講師們不吝指教；有任何操作上的問題請拍照或截圖留存，並第一時間回報予本社大。

**決議：**上述重要講師規定，本社大將經本社大內部行政會議討論後製成講師手冊並再提供講師參考，如有異議再行討論與調整。

### (三) 師生建議&社大回應

1、**建議一**：社大這學期較少與講師互動，講師無法即時反映狀況。

**回應**：經查講師仍有私訊個別社大人員的狀況，建請講師多多利用官方 LINE 回報，在官方 LINE 留訊較能確保社大人員皆有收到訊息並回覆；講師如有需社大人員協助之處，請給出明確之指示或優先徵求班代與學員的協助；另，本社大目前已建置探課表，請講師在社大人員巡堂時即時反映問題。

2、**建議二**：部分學員反應，於海線社大官網瀏覽課程內容，發現課程之每週課綱並無填寫或不夠詳盡以致無法了解上課內容。

**回應**：經查本社大為利既定講師開課，多以提醒講師之方式，而未強制要求講師填寫；建請各講師於提送課綱時一併確認每週課綱的填寫狀況，以利縣府備查暨供學員及民眾參閱。

### 三、 討論事項

各課程之第一堂課應由講師講解並介紹後續週次之上課內容，本社大擬開放開學第一週讓學員自由旁聽不另收旁聽費或可提升新生招募成效；另，部份課程於第一堂課即有實作項目或材料使用，則旁聽生僅觀摩而不參與。

#### 討論：

吳昭志老師：各個課程不一樣，第一週會碰到的狀況也不一樣，我們班是可以接受第一週旁聽，但未來新生開學才至社大報名，希望社大在收到報名後，也請學員與講師聯絡方可更了解課程。

陳聰明校長：請新生聯絡講師，這可能牽涉講師個人意願，個人基本資料的問題。

林琪耀主任：考量個人意願，若有意願是否可直接請講師於課綱留下講師電話提供學員聯絡，而社大未來這邊也將在系統提供第一週旁聽意願調查，將課程標示允許旁聽的標籤，以利民眾、社大掌握旁聽狀況。

**決議：**考量各課程性質不同，未來系統上將新增供講師勾選是否開放第一週旁聽之標籤功能；學員如有洽詢課程相關事宜，本社大即轉知與該課講師與學員洽談。

### 四、 臨時動議

是否日後可以將班代會議通知之訊息一併轉知予講師群組，以利提醒。

**決議：**未來將一併轉知班代會議事宜至講師群組供講師查知並協助轉傳予各班級群組。

五、 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請海線社大同仁整理講師手冊提供予講師參考。

六、 散會：20：30